



---

案由: 2024年, 县委、县政府实施了赵中路大修工程, 对道路的破损路面进行了挖除, 实施了路基和柏油路硬化工程, 工程已于2024年12月竣工并投入使用。道路通车后, 由于道路平整、车辆行车速度较快, 但由于新建道路仍为三车道, 且尚未配套相应的警示标志、道路标线等安全设施, 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。

案据: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是县政府的重要职责, 也是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民生工程。当前, 赵中路尚未配套完成道路交通标识牌和道路标线施工, 且赵中路紧靠小水河, 在道路建设规划中并无护栏设计, 在后期的运行过程很容易出现交通事故, 并发生坠河危险。

方案: 建议县政府组织交通、公路、交警等部门, 对赵中路安全设施进行实地勘察设计, 并在赵中路后续工程施工时一并进行建设, 配齐标识牌、标线、减速带和护栏等设施, 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

---

年 月 日

审议意见:

---

年 月 日

附注: 请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, 字迹清楚。

年 月 日收到